

2

0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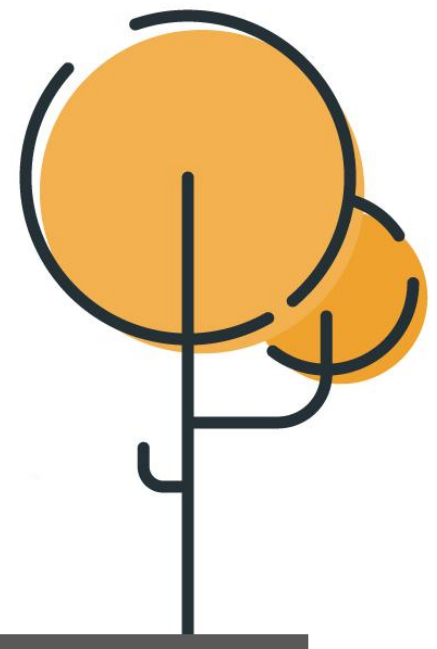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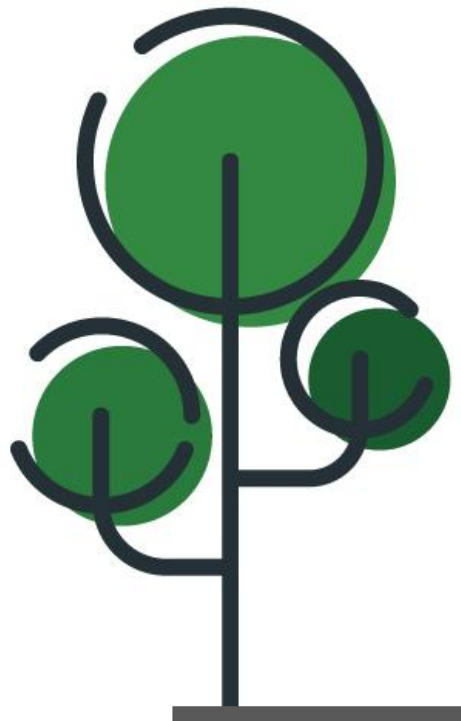
.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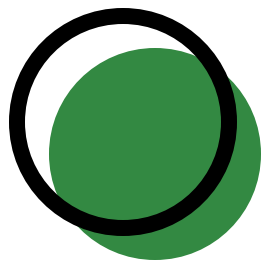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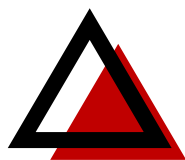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2020年7月



CONTENTS



01.公務員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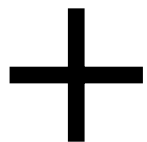


02.利衝法中「非財產利益」
之簡述及案例



03.消費者保護篇-
免費試用APP卻被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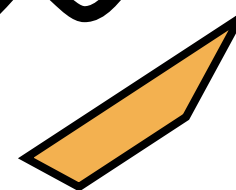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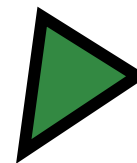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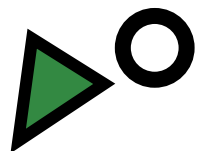


PART 1

公務員涉犯

貪污治罪條例案例





01.前嘉義市文化局科長 勾結廠商貪污8萬元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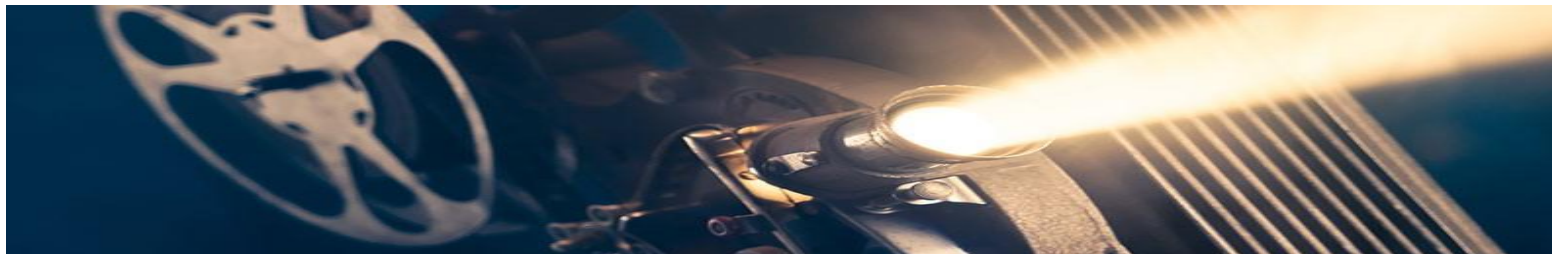
2020.6.9聯合新聞網



嘉義市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前陳姓科長，於106年4月間嘉義市文化局辦理明華園演出活動時，明華園並未同意進行網路直播，但陳男卻要求長期配合的業者黃姓夫婦**製作直播報價表，進行虛偽比價**。

明華園演出時，陳男以演藝廳設備錄下表演影像，作為經費報銷憑證用途，並委託黃姓夫婦開立發票，交由文化局約僱人員陳姓女子**辦理不實經費核銷**，向文化局請款8萬元，8萬元並列入黃姓夫婦公司的營業收入會計帳中。

嗣106年11月間，陳男警覺檢調已進行不實經費核銷事件的調查，為規避相關刑責，竟向明華園演出部經理謊稱文化局另外補助現場拍攝影片授權費8萬元，事後，黃姓夫婦將8萬元轉入明華園帳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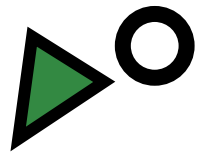


01.續前頁

被告陳男於調查及偵查中，皆坦承犯行；業者黃姓夫婦也坦承未承攬明華園演出網路直播業務，只是應陳男要求尋找其他業者進行比價、報價作業。

嘉義地檢署檢察官陳靜慧偵查終結，將被告陳男、約僱人員陳女及黃男、林女夫婦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及偽造文書罪嫌起訴。





02. 收賄破700萬 屏檢起訴5名殯儀館員工

2020.6.11聯合新聞網



屏東縣屏東市立殯儀館於2015年遭民眾檢舉館內員工收賄賂，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隨即展開調查，發現5名殯儀館內的員工於2006年便開始串通辦理遺體火化的職務，其中一名員工還在2010年找了另外兩名非公務員身分的人員，出面向殯葬業者收取每具遺體火化的1千元費用，隨後並按照比例分配給其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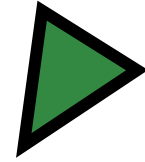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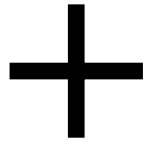
根據從2006年1月至2015年10月14日為止，估計個別收取的犯罪金額為702萬元、706萬4千元、551萬2千元、266萬4千元、以及161萬8千元賄款。

02. 續前頁

此外，還有殯葬業者利用死者家屬希望能否預約特定日期與時間火化遺體的方式，以每具遺體兩千元來賄賂殯葬人員安排加爐或插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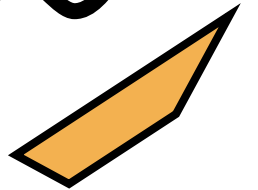
屏檢偵查終結，並將殯儀館5名員工以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另有20名殯葬業者及其員工，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與對公務員職務行為行賄罪嫌而諭知緩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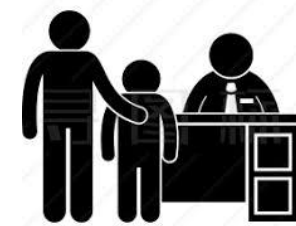


PART 2

利衝法中
「非財產利益」
之簡述及案例



何謂利衝法中「非財產利益」



所謂利益衝突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上開「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該利益所指為何？

依同法第4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其中「財產上利益」，係指動產、不動產等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較易理解，而「非財產上利益」之概念則較抽象。

「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

依同法第4條第3項，係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案例1

A自98年至102年擔任某總隊會計室主任，為本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胞兄B擔任該總隊會計室約聘人員，為利衝法第3條之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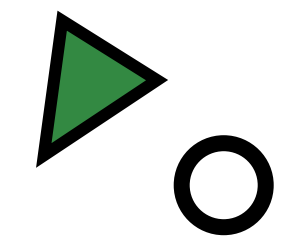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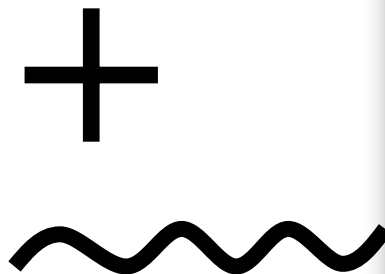
該總隊於約聘B為該總隊會計室職務代理人之過程中，A於100年7月間詎未自行迴避，除主動通知關係人B投遞該職缺應徵履歷外，並自行面試該職缺2名報名人員B及C後，選定B為約僱人員，使關係人獲得僱用為該總隊約僱人員之非財產上利益及領取薪資計16萬餘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義務規定，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案例2

A為某機關觀光行政組組長，於執行103年考績委員會委員職務時，連續於103年度職員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中**就涉及本人考績等第參與投票表決**，其明知該機關須有一名觀光行政組員額考列乙等，於103年4月16日第6次考績會中表示考列乙等人員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建議參考單位主管考核評擬（其所屬專員遭主管A考列乙等），而A之考績初評為83分，因而A於考績會中主張考績等第應以平時考核為據，意圖使其所屬B考列乙等，並使其本人得以獲得甲等名額，除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規定外，並具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之直接故意甚明，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即34萬元罰鍰(舊法裁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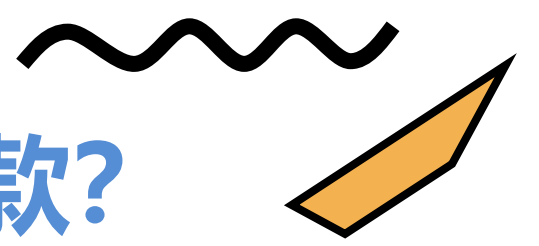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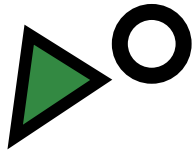


PART 3



消費者保護篇-
免費試用APP卻被扣款?





免費試用App被扣款？應手動「取消訂閱」

2020.6.29台灣好新聞



現在有很多打著「免費」口號的App軟體程式，吸引民眾下載安裝試用或試閱，多數人不會注意到「期限」，以為試用後不訂閱，或直接刪除APP程式即可。台中市政府法制局表示，最近很夯的變臉App、常見的照片編輯或錄影相關APP等，民眾下載試用後，即使刪除或解除APP安裝，業者也不會自動取消試用或試閱，更不會主動替用戶取消訂閱，導致用戶在不知情下被定期收費，等民眾收到帳單，通常已訂閱超過1個月以上，此時再向平台業者申訴，平台業者多會以平台由國外公司經營、民眾實際交易相對人為App開發商等理由，拒絕退費要求；而App開發商又多为國外業者，申訴獲償難度高，往往只能認賠。

法制局李局長提醒，下載APP前應先查看評價及訂閱政策或收費說明再作決定，在手機上刪除APP並不是取消訂閱，如果不想付費白花錢，記得**一定要手動「取消訂閱」**，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如何在 iPhone 上查看或取消訂閱

1. 開啟「設定」App。
2. 點一下您的姓名。
3. 點一下「訂閱項目」。(如果沒有看到「訂閱項目」，請改成點一下「iTunes 與 App Store」，然後依序點一下您的 Apple ID 與「檢視 Apple ID」，登入，向下捲動到「訂閱項目」，並點一下「訂閱項目」)
4. 點一下您要管理的訂閱項目。
5. 點一下「取消訂閱」。如果沒有顯示「取消訂閱」，表示該訂閱項目已經取消，不會更新。



如何取消訂閱



在 Google Play 應用程式中取消訂閱

1. 在 Android 手機或平板電腦上開啟 Google Play 商店。
2. 檢查你是否已登入正確的 Google 帳戶。
3. 依序輕觸選單圖示 [訂閱]。
4. 選取你要取消訂閱的項目。
5. 輕觸 [取消訂閱]。
6. 按照畫面上的指示操作。

2
0
2
0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2020.07.